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家耀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家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3行「並向劉勇成、呂婕汝恫稱：我要拿刀砍死劉勇成等語，使劉勇成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」應補充更正為「並向呂婕汝出言恫稱：我要拿刀砍死劉勇成等語後，經呂婕汝轉知身邊之劉勇成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」

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僅因懷疑前妻與告訴人劉勇成有染，而心生不滿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率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言語暴力，恫嚇震懾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恐懼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於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，兼衡其前無任何刑事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尚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婉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0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
12 ◎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調偵字第2086號

15 被 告 沈家耀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4
17 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沈家耀於民國113年6月8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23 段000號1樓前，明知劉勇成在呂婕汝旁，竟基於恐嚇危安之
24 犯意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撥打電話予呂婕汝，並向劉勇
25 成、呂婕汝恫稱：我要拿刀砍死劉勇成等語，使劉勇成心生
26 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27 二、案經劉勇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家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30 人呂婕汝、證人即告訴人劉勇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之

01 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被告與證人呂婕汝間對話紀錄擷取照片
02 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3 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
09 檢 察 官 陳楚妍